

##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春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173,59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20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720,1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李春安先生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173,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1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173,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173,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	885,772	100%	0	0%	0	0%

	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85,772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中霖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马男、刘广元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连城数控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连城数控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